

樊炳乾：用言行诠释法律工作者的初心

马俊杰

樊炳乾，生于1931年3月，蟒川镇半扎村人。1947年12月参加工作，1948年12月入党。是中原军政大学学员、汝州市首任律师。1950年至1956年，他曾先后任临汝县（汝州市）司法科科员、刑庭庭长、法律顾问处主任等职。

初识樊炳乾，是和市老促会采访组一行，在整理其中原军政大学资料时。当日，在去采访的途中，听同事讲“樊炳乾律师，不仅是中原军政大学学员，而且还是新中国成立后汝州市的首位律师”。听完同事的话后，我对樊炳乾的敬仰之情，不觉油然而增。我们按照地址，在市区某家属院内找到了樊炳乾的住处。在他住所的显眼位置，挂着一个匾额，上面写着汝州市三级律师樊炳乾住所几个大字。虽然如今字迹已斑驳，但字体依旧遒劲有力。据说是樊炳乾退休后，为了方便群众来此办事亲手制作的。没等我们上楼，樊炳乾就在门口已等待多时了。看着眼前这位一身儒雅之气，看起来比实际年龄要小很多，且笑容可掬、满脸慈祥的老人，感觉我们的距离一下子拉近了许多。走进他的房间，虽然面积不大，但是物品摆放井然有序。桌子上堆满了各种各样的书籍，墙上挂满了锦旗和证书。

人生如戏，岁月如歌。樊炳乾谈起当年从事律师行业时，时而低头沉思、时而侃侃而谈。1950年9月，樊炳乾被组织安排至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培训班学习。经过一个月的短期培训后，他被分配到临汝县（汝州市）司法科任科员。1956年7月，临汝县作为河南省的重点县，创建了法律顾问处，樊炳乾被省司法厅批准，任命为县法律顾问处主任。自此，他便与律师事业结了缘。1980年，我国律师制度恢复以后，困难重重，面临的第一个问题就是律师人才奇缺。当时，在临汝县政法干部中干过律师的仅有两人，樊炳乾是其中之一。县法律顾问处组建后，有关领导就开始征求他们二人的意见。其中一名同志拒绝了。事后，该同志找到他说：“当律师的苦头你还没吃够？说啥咱也不能再干律师了！”听完同事的话，樊炳乾心情十分沉重，思绪万千。但他认为作为一名共产党员，应当无条件地服从工作需要，个人决不能讲条件。于是，当法院领导找他谈话时，他当场毫不犹豫地答应下来。领导非常吃惊地说：“想到你过去当律师时受的苦，我们认为你不会直接答应。所以商量多次，一直没敢找你。”樊炳乾回答说：“律师事业是党的事业，也需要有人来干。”听了这话，领导激动地握住他的手。自此，樊炳乾在律师行业，一直干到离休。

樊炳乾从事律师工作，实事求是，不畏权势，以身护法，曾提议法院改判冤、假错案多起。其中由他代理的一起强奸（未遂）的刑事案件最为典型，他通过一系列缜密走访、调查，取得有效证据，提议中级人民法院二次审理，终于使冤案昭雪。此案在当时已成为经典案例。

事情的经过是这样的。1982年，樊炳乾受理了一起强奸（未遂）的刑事案件。当时，相关部门以受害人陈述与被告人特征相符，将犯罪嫌疑人张某拘留。而后，对张某家里进行搜查，拿到证据后，起诉到法院。当时公、检、法三家，所有承办案件的人员，一致认为，张某犯罪事实确凿。后来，张某委托樊炳乾，担任其二审辩护。他经过阅卷、会见被告，到案发地调查走访，发现了诸多疑点，对此提起上诉。洛阳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接诉后，慎重地听取辩护意见，依法组成由5名审判员组成的合议庭，深入案发地调查取证。后经技术鉴定结果表明，张某并非犯案人员，而真凶与现场痕迹完全吻合。至此，案情大白。1983年3月17日，洛阳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宣布张某无罪释放，将真正的犯罪人员依法逮捕。广大干群无不拍手称赞。张某感激地说：“共产党真英明，办案实事求是，我的案件弄清楚了，一肚子的怨气也全消了。今后我不但不犯法，还要和坏人坏事作斗争！”1983年5月25日，题为《重证据冤案昭雪，深查罪犯落网》的文章，被洛阳地区行政公署司法处主办《法治宣传》刊物发表。面对人们的赞扬，樊炳乾没有忘记自己是名共产党员、没有忘记自己是名人民律师。他严守律师职业道德，廉洁从业，做到请吃不到，送礼不收。在金钱诱惑面前不动心。1985年，樊炳乾担任王某伤害案的辩护人。经过一审、二审，最终提出王某无罪的事实和证据。法院采纳了他的意见，宣告王某无罪释放。王某出于感激之情，想给他家送些煤烧，他婉言拒绝了。可过段时间，星期天回家后，他看到王某送了3000斤煤。樊炳乾立即就到邮政局给王某汇款30元。

1987年郎某的丈夫犯盗窃罪。郎某委托樊炳乾担任辩护人。郎某怕其丈夫在共同犯罪中过多地承担责任，有天，趁樊炳乾一个人在办公室写材料时，放在桌上的一封信说：“这份材料你看一看”。说罢，转脸就走了。事后，他拆开一看，是10张人民币。过了几天，郎某又来找他，他给郎某讲清道理，劝郎某收回了那100元钱。

1991年2月24日，平顶山日报二版以《清廉律师》为题，如

实刊发他的事迹。1995年，由王树淮主编，吉林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的《中国当代律师》，在该书的422页，对他的先进事迹也进行了报道。

离休后的樊炳乾，本该是诗花弄草、颐养天年的年纪，但是他比以前更忙了。在离休期间，他曾代理过的民事案件有10余起之多。通过他慎重、走访、取证，一些冤案得到了平反昭雪，受害人的权益得到维护，做恶人受到应有的惩罚。

1993年，樊炳乾代理了市区西关街张某的民事房产纠纷案件。1953年，西关街的张某，用几亩田地置换邻居陈某家的几间房产，当时房产没有过户。1986年，陈某的女儿拿出房产证明，振振有词地说：“那几间房子是借给你家居住的，房产应归还于我们。”张某说：“那是我用家里的几亩田地，以置换（陈某房产）的方式取得的，产权应归个人所有。”各说各有理，上诉至临汝县人民法院。经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判决，陈某胜诉。张某不服上诉至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。经审理，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维持原判。1993年，张某托人找到樊炳乾，要求其代理案件。张某说：“我用田地置换了陈某房产，但是房产证没有及时过户，不能拿出有效证据，您看，这官司能否打得赢？”此后，樊炳乾不放过任何蛛丝马迹，通过走访、调查，对陈某的家庭基本情况进行了核实。后来当得知陈某有个儿子在义马市煤矿上班时，樊炳乾就立马到其所在单位，对其人事档案进行查询。值得庆幸的是，在村里出具证明的一页，他查到张某用田地置换陈某房产的证明材料。于是，张某拿到有效证据后，由樊炳乾代理，提出二次上诉。经平顶山市中院开庭审理，张某最终胜诉。当时，张某激动之情无以言表，逢人便说：“樊律师真是大好人，要不是他代理案件，帮俺把官司打赢，俺以后连个住处都没有了！”

1988年，樊炳乾被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授予“五十年代以来从事律师工作，为发展我国律师工作做出贡献”的荣誉称号。1990年、1991年，他先后荣获省司法厅“律师从业廉政先进个人”及“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廉洁奉公先进工作者”荣誉称号。连续多年被评为县（市）优秀共产党员和先进工作者，并当选为原临汝县四、五届政协委员，汝州市一、二届政协委员。曾担任汝州市政协民主法治委员会副主任等职。



作者采访樊炳乾（右）

个人”及“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廉洁奉公先进工作者”荣誉称号。连续多年被评为县（市）优秀共产党员和先进工作者，并当选为原临汝县四、五届政协委员，汝州市一、二届政协委员。曾担任汝州市政协民主法治委员会副主任等职。

樊炳乾现已93岁高龄。但他耳聪目明，思维清晰，身体硬朗。当有人问其长寿秘诀时，他说：“主要是心态好，更重要的还是托了共产党的福。”

樊炳乾在人生道路上，经历了“军政大学”的高光时刻。尝尽了人世间的酸甜苦辣，也见证了中国律师业发展的辉煌成就。他用自己的言行诠释了一个法律工作者的初心，用满腔的热情捍卫了司法的公平与正义。

杨骡子：六十三载坠胡艺人的坚守



杨骡子展示坠胡技艺

15岁学艺，16岁负鼓携琴、脚踏梆子，外出拉弦卖艺，足迹踏遍汝州、鲁山、洛阳等地，历经坎坷。虽从事的行业多变，但他63年如一日，秉承“坠胡”这一曲艺文化，坚守着自己的初心，干着自己所喜欢的事。

他就是我市坠胡艺人杨骡子。杨骡子，蟒川镇杨沟村人。现年78岁，兄弟4人，他排行老大。幼年家境贫寒，15岁便辍学在家，整天忙于干活，和村里的父辈们一样，过着日出而作日落而息的农家生活。

20世纪60年代初期，国家物质极度匮乏，精神生活就更不用说了，山村里的孩子，吃过晚饭后，就无所事事，睡觉前唯一的乐趣，就只能靠听讲故事的方式来消磨时光。

一个初夏的晚上，在地里忙活了一天的杨骡子，听说有个外地艺人到村里说“坠子书”。出于对“坠子书”的好奇，他顾不得吃饭就早早搬着凳子去“说书场”“占”地方。当时“坠子书”在那个年代不亚于现在的歌舞团。一张桌子、一盏油灯、一个暖水壶、两个小黑碗、一副筒板、一块醒木、一把坠胡、一个拨鱼、半个饺子，这就是当时说书艺人的全部家当。

说“坠子书”大多需要两个人完成，也有一兼两职。“坠子书”大多为劝说世人敬老重义、行善的小折子戏，比如“老来难”“十大劝”，也有大本头“罗成算卦”“小八义”……它因历史悠久，距今约有200多年历史，且占地小、用人少，接地气……在当时“坠子书”可是风靡一时，很受群众欢迎。坠胡艺人脚打梆子，拉出的曲调可随着场景，时而低沉，时而悠扬，还能模仿各种动物的叫声……“说唱”的艺人，唱腔声情并茂、高亢酣畅。当天晚上唱的“书”段是《呼延庆打擂》，有可能是当时的故事情节打动了杨骡子，也可能是说书艺人的精彩表演感染了他，更有可能是坠胡的魅力吸引了他，杨骡子突然萌生了想学坠胡的念头。

求学学艺

在偏僻的山沟里，交通不便、信息闭塞，想学坠胡谈何容易？正当他求师无门时，一次他的邻村发小冯老红找他玩，杨骡子提起此事，冯老红拍着胸脯说：“这事就包在我身上了，我们王寨乡冯沟村有个说书的师傅叫牛老洪，不但能拉坠胡，而且还能唱，刚好我也喜欢，咱俩要一起结伴去拜师吧？”杨骡子喜出望外，满口应允。

说学就学，回去和父母商量后，经父母同意，杨骡子去王寨公社（乡）冯沟村找到冯老红，由冯老红介绍拜本村“坠子书”艺人牛老洪为师。当时街坊邻居对他学“坠胡”很不理解，不少人在他背后说三道四，有人说他学坠胡就是偷懒耍滑怕干活，还有人

说学坠胡是“下九流”。但杨骡子自己认定的事，就一定要学出个名堂。此后，他每天徒步往返20多里前往老师家中学习，从没迟到或缺席过。有次回家途中，突然下大雨，怕把老师的坠胡淋湿，杨骡子把衣服脱下将来将坠胡包住自己淋着雨，回来后因受凉感冒，次日没等病体好转，又早早赶到老师家中。

“学坠胡自己没有咋行，也不能老用师傅的吧！当时家境条件差，也买不起坠胡，我就尝试着自己动手做。琴杆、面板、弓弦都还好找，唯独琴筒不好找。正在我为难时，突然想到，何不用泥巴做坠胡的琴筒？说干就干，我把泥巴放在模具中，修整掏空中间部分，等晾干后，就开始装配。弦子一拉，感觉挺顺耳的，美中不足的是泥巴琴筒看着不好看，而且下雨怕雨淋。后来我找来一块花纹布，用浆糊把剪好的布料贴在琴筒上。”杨骡子说，师傅看到他做的坠胡后笑得合不上嘴，直夸他“透钻”有心气，一定能学成。学艺中，师傅让他学拉坠胡，冯老红学说唱，靠师傅口传心授的古方法，按照“申、江、申、申、江、申”传统学法。经过50多天的刻苦练习，杨骡子有了想走出去练练手的想法，和冯老红一商量，两个人一拍即合。

以艺养家

在一个夜黑风高的寒夜，16岁的杨骡子和冯老红俩人走出了小山村，准备去鲁山县。寒冬时节，天气太冷，冯老红年龄稍大点，他时常用自己所穿的大衣把杨骡子紧紧地揽在怀里。感动的杨骡子不知道说什么好。第二天，当走到鲁山县背孜乡与瓦屋乡交界的一个小村旁，有几位村民看到他们后，大老远便喊道：“说书的”，弄段听听，‘你个小屁孩儿’会拉弦子？”杨骡子当时听后心里很恼火，但是想到父亲出门时的叮嘱：“出门在外遇事要多忍”，就忍着怒气说：“那咱就弄段试试吧！”

杨骡子给冯老红使了个眼色：“就简单给你们说个书吧！”话音刚落，悠扬的坠胡声伴随着高亢激昂的唱腔便开始了。刚唱了一小段，几个在场的村民高兴得不停地鼓掌，大声说：“你们准备下，晚上别走了，大米饭白蒸馍炒萝卜丝管饱，每场4元钱，我们村安排唱上三晚上。”原来说书的是该村的生产队长。

他们唱了三场，管吃管住最后落了12元钱。杨骡子笑了，这是他从业捞的“第一桶金”，高兴地杨骡子一蹦一蹦的。第一次尝到赚钱的甜头后，他们演出更加卖力了，甚至春节都没回家。经过

他们二人半年多的不懈努力，年底每人分到了200多元钱。这在当时可不是个小数目，差不多每月30多元。杨骡子托人给父母捎回200元，而自己又揣着仅剩的几十元钱，跑到洛阳又买了一把新坠胡。

艺中趣事

在杨楼镇西边和尚庙村那次演出，至今令杨骡子记忆犹新。他说，当时在村中连演了三个晚上，最后一场时，演出是他们拿手的曲目《呼延庆打擂》，按常理每场2个小时，30分钟要休息一次。演出结束后，经不住观众的掌声，他们又连唱了三段。当演出结束谢幕时，突然有个村民大声吆喝说，老少爷们都听着，明天“说书”的收粮食咱可不给他。“我当时就纳闷，啥情况难道是唱错了？可感觉也没啥问题呀！”杨骡子说，他战战兢兢地去问队长，说不行明天奉送一场免费。队长听后不觉哈哈大笑道：“傻孩子，村民是没听够，不想让你们走，还想看你们演出呢！”

艺人传承

时代在发展，随着电子设备走进千家万户，当时热衷于“坠子书”的粉丝们，都有了自己的选择，坠子书艺人们已面临失业的境地，杨骡子就是其中的一个。为了养家糊口，20岁的他曾先后在生产队里从事了铁匠、磨豆腐、放羊等行业，但无论再忙，倔强的他对坠胡的痴爱丝毫也没受影响，闲暇之余，杨骡子家里时常传来悠扬的坠胡声。

当问及他今后打算时，他说：“最近有点忙，这不刚才俺镇文化站领导打过来电话，说有个文化视频号，准备让我上节目，最近正在抓紧排练。只要我还有口气在，我一定把坠胡拉下去。”说此话时杨骡子满脸的坚毅。

如今的杨骡子虽年已古稀，但是身体硬朗、精神矍铄。令人欣慰的是他的儿子杨屹针，也已重操旧业，拾起了他多年熟悉的坠胡，坠胡的传承后继有人了。

（作者：马俊杰 河南汝州人，平顶山市作协会员，汝州市作协会员，汝州市诗词协会会员。）